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金刚”）于2017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，证券简称：华夏金刚，证券代码：871617。

2016年9月，华夏金刚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。华安证券自华夏金刚挂牌之日开始对华夏金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持续督导期间，华安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华夏金刚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，督导华夏金刚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华夏金刚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了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》。2023年2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，华安证券不再担任华夏金刚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华安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